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謝沁好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nyu0110@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725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以下簡稱品保款）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115年6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50662471號函（附件）辦理。

二、檢送114年度品保款核發結果，摘要如下：

（一）符合獎勵條件且核發品保款院所家數計7,975家（占率71%），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核發金額為233,584,901元，與預算（233,585,519元）相較差異618元，預算剩餘金額回歸健保署健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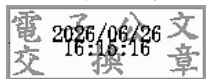
（二）未核發品保款院所家數計3,249家（占率29%），其中1,311家（占率12%）院所不符本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之規定，1,938家（占率17%）院所權重和為零或小於排序（由高至低）非為前80%之院所。



三、本案預訂於115年6月25日前完成114年度品保款核發作業，倘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 相 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怡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1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03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2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5066247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下稱品保款）

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1月23日健保醫字第 1140101388號公告

「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
方案」辦理。

二、檢送114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附
件)，摘要如下：

(一)114年預算計233,585,519元（已扣除113年申復26,342
元）。

(二)114年西醫基層總額特約院所家數共計11,224家（同附件
表1）：

1、符合獎勵條件且核發品保款院所家數計7,975 家（占
率71%），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

計算，核發金額為233,584,901 元，與預算
(233,585,519元) 相較差異618元，預算剩餘金額回
歸本署健保基金。

2、未核發品保款院所家數計3,249家(占率29%)，其中
1,311 家(占率12%)院所不符本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
之規定，1,938家(占率17%)院所權重和為零或小於
排序(由高至低)非為前80%之院所。

三、本案預訂於115年6月25日前完成114年度品保款核發作業，
倘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復等
行政救濟事宜，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
次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
資訊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附件

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表1、品質保證保留款

年	106年	114年	總計
預算	105,211,861	128,400,000	233,611,861
核減〔113年申復補付金額〕			26,342
實際預算			233,585,519

表2、114年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符合及不符合指標家數統計

分區別	各分區院所數(A)	核發獎勵分配院所數		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金額	不核發分配院所數			
					不符本方案第肆點核發資格之院所【註4】		符合本方案資格，權重為零或小於80百分位	
		家數(B)	占率 (C)=(B)/(A)		家數(D)	占率 (E)=(D)/(A)	家數(F)	占率 (G)=(F)/(A)
臺北	3,428	2,351	69%	68,510,822	490	14%	587	17%
北區	1,450	1,030	71%	30,328,302	163	11%	257	18%
中區	2,385	1,745	73%	51,344,453	250	10%	390	16%
南區	1,682	1,186	71%	34,756,436	170	10%	326	19%
高屏	2,032	1,492	73%	43,692,391	213	10%	327	16%
東區	247	171	69%	4,952,497	25	10%	51	21%
總計	11,224	7,975	71%	233,584,901	1,311	12%	1,938	17%
小計					3,249		29%	

註1：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233,584,901元，與預算數相較差異618元。

註2：

- 符合本方案第伍點下列指標1-5，各給予核發權重18%：
 1. 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應低於該分區112年所屬科別80百分位。
 2. 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應低於該分區112年所屬科別80百分位。
 3. 個案重複就診率應低於該分區112年所屬科別80百分位。
 4. 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 $\leq 8\%$ 。
 5.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率 $>10\%$ ，惟家醫科和內科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率 $>15\%$ 。
- 符合下列指標6-10，各給予核發權重2%：
 6. 初期慢性腎臟病eGFR執行率，超過5百分位，即 >5 百分位。
 7. 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geq 70\%$ 。
 8. 連續假日前開診時段維護作業次數比率 $\geq 50\%$ 。
 9. 當年度每月看診日數達22日以上之月次數 ≥ 6 次。
 10. 假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比率 $\geq 50\%$ 。

註3：每家診所核發金額＝（該診所核發權重和/全區診所核發權重和小計） $\times$ 品質保證保留款。

註4：不符合本方案肆一、二、三之核發資格：

1. 114年1至12月份期間之12個月之醫療費用不符合條件：案件均以電子資料申報，且當年度 10 個月(含)以上符合第一次暫付。
2. 114年1至12月份期間之12個月之醫療費用以書面資料申報者。
3. 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特約1至3個月，發文處分起迄日：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4. 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特約，發文處分起迄日：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5. 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扣減其十倍醫療費用者，發文處分起迄日：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6. 未申報費用。
7. 符合「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方案」核發資格之診所。

註5：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115年6月11日製表。